

广域民俗志的学术评估和书写判断

——以《浙江通志·民俗志》《陕西省志·民俗志》为例

张世民

提要：通过对《浙江通志·民俗志》与《陕西省志·民俗志》的比较分析，探讨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编纂问题，并对《浙江通志·民俗志》作出学术评估和书写判断；指出民俗记述以普通民众为对象，有民俗事像和民俗事物的不同内涵，而对社会习俗的著录，关键在于对民俗事像的系统反映；强调民俗区域划分的重要性，主张省级广域民俗志书应擘画设置民俗区划图。作者对于历史民俗和现实民俗、文化视角和社会视角做了明晰的畛域划分，认为民俗志的编写，最关键的是记录经验世界的鲜活民俗。文章还探讨了民俗书写的话语方式和概念内涵，提出了钩沉民俗话语中私密话语的命题。

关键词：浙江通志 陕西省志 民俗志 历史民俗 民俗区划 民俗话语

《浙江通志·民俗志》，系全部113卷本《浙江通志》中的第96卷。全志图文并茂，总字数1058.6千字，起讫时间“上溯事物发端，下限为2010年12月31日，必要时以注释等形式适当下延”；地域范围“以下限时浙江省行政区域为界，原则上不越境而书”；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结构“以卷章结构为主”，“凡时代特征、地方特色显著，又难以在正文中展开记述者，设为专记”^①。以上引语既是《浙江通志》的基本义例，又是民俗志的著述规范。在内容表述上，该志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为宗旨，政治导向明确，著述思路清晰，将历史脉络和现代资讯交相互动，使全域省情和区域特色彼此兼容，具有宏观上的会通感和微观上的动态性，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社会学、民俗学乃至民族学价值的著述性文献，在当代中国地方志社会部类/民俗版块志书中堪称重局佳构。从地方志的学科、学术和学理角度，对此予以鉴赏、分析和评判，无疑有助于总结我国第二轮地方志书的编纂经验，并对第三轮地方志书的编写擘画提供历史借鉴。在此笔者试以《浙江通志》与《陕西省志》民俗志为例，探讨一下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编纂问题，并对《浙江通志》民俗志作出必要的学术评估和书写判断。

第二轮修志以来，围绕民俗志的编写，有来自方志学界和民俗学界的不同讨论。来自方志学界的讨论，如巴兆祥《第二轮志书风俗志编纂刍议》（《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3期）首次提出“省级、市级、县级风俗志应当有个分工与协调问题”，就涉及风俗志记述区域的广狭问题。作者主张“省级风俗志则借鉴《汉书·地理志》体式，以政区（市）为纲，系以风俗内容”；“省级风俗志的资料多取自县、市，更应高屋建瓴，删繁就简”。陈启生《关于第二轮志书风俗篇撰写的几点思考》（《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12期）强调“专设传统风俗的章或节”，“专设新风尚的章或节”。乔方辉《谈第二轮民俗志编纂工作中的创新》（《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12期），主张“与时俱进，提高民俗记述的准确性”；“详略有致，准确揭示民俗传承、变异规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重视民俗摄影图片的运用”。周慧《当代风俗变迁的感知与记述》（《中国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凡例》，浙江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页。

地方志》2011年第3期)强调要“正视当代风俗内容的编纂难度”;“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方式开展风俗编纂”,其中包括方志机构组织人员自行开展风俗田野调查、由政协出面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和委托高等院校组织开展田野调查等。来自民俗学界的讨论,如程安霞《关于民俗志书写的几点思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强调“民俗志应该以深度描述、深度解释为基础,力求整体性叙事,具有反思精神”;黄龙光《民俗志及其书写》(《广西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强调“民俗志书写不应只是一种资料汇集式的民俗记录,它应具有一定的理论追求,允许民俗学者的个性化诗性与美学书写”;刘铁梁《个人叙事与交流式民俗志:关于实践民俗学的一些思考》(《民俗研究》2019年第1期)强调“生活实践的主体是普通民众”,在田野访谈时要注意个人叙事与集体叙事的相互建构关系。两类学术争鸣的一个共同特点在于强调民俗志编写的重要性和创新的必要性。问题在于涉及省级广域民俗志的讨论不足,到底是否需要反思精神与个性判断,民俗志书写究竟应针对传统还是现实等。拙文着重探究广域民俗志编写的若干理论命题,讨论的具体命题大多为前人未及讨论。

一 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顶层设计问题

民俗记述以普通民众为对象,有民俗事像和民俗事物的不同内涵,而对社会习俗的著录,关键在于对民俗事像的系统反映。为此,一要瞩目广域和狭域、风俗风物和民风民气的不同概括,大的江浙一带的差异与小的浙江各地的内在差异等;从宏观、中观和微观角度进行趋势分析,作为省级广域会通型志书尤应强化宏观和中观思维;宏观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区域之间的互动交往,都可以找到整体上的比较对象,如浙陕对照;从微观角度来看,浙东浙西的风俗差异和学风差异,其影响力也牵动全国各地。二要瞩目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文化人群的风俗描绘,譬如士农工商等不同社会阶层,历史上知识阶层、文盲半文盲阶层的风俗描绘;城市与乡村无差别发展;沿海经济扩张对吸纳外来风气、改造自我习俗方面作出的努力;知识分子阶层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率提升引起的风俗变迁;对于妇女/性别习俗、儿童/游艺习俗的动态记录等,均值得用功。三要瞩目功利视角和审美视角的动态差异,要明确不同历史主体的习俗倾向,更要留意近身经验世界的习俗描绘,因为这种经验世界的习俗描绘更具有现实的切真性和内容的鲜活性。四要瞩目民俗事像的精细性和鲜活度,切忌弄成脱离民族主体的空泛内容。要重视少数民族的民族志,也要关注汉族的民族志,不是汉族人数众多就不必写民族志,也不可混淆历史上的民族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差异。以畲族为例,现已全部溶入中华民族大家庭,对其民族民俗志的精细描绘尤具时代价值。五要瞩目时代节点,强化细节书写。诸如明清之际风俗变化、清末民初风俗变化、世纪之交风俗变化,都构成了必要的历史节点,且不厌其细。

对照来说,政区类地方志书所涵盖的区域内容,历来有大有小,而习惯上的省志或通志,因之所涵盖的行政区域面积广大,地质地貌和人文活动空间拓宽,所以被列入明清以来方志学界习称的会通志范畴。尽管不是全程全域、纵横贯通的志书,至少也是以省级行政区域为书写单元的广域会通型文献。人们常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可见风俗异同在一切较广的行政区划皆可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政区概念上的县、乡一级,业已存在社会风俗的差异。而就范围更广、内涵更深的省级行政区域而言,其社会风俗上的局域差异恐怕更加悬殊、更加突出。至于县域之间较小区域的异同变化,也均可在此广域会通型志书的大布局、大背景中有所比较。这是显而易见的。

《浙江通志·民俗志》和《陕西省志·民俗志》分别站在今日省级行政区域的基础上,由此上溯这一区域的历史渊源,并对现存习俗进行系统、全面、具有活态样本的科学探究,这种做法

大抵符合地方志书的书写原则。前志以物质生产民俗、商贸民俗为基础，兼及生活民俗、社会民俗、岁时节日民俗，然后是人生礼仪民俗、信仰民俗和民间游艺，特别是对具有较强区域性的畲族民俗、特殊人群民俗均做了精心介绍。该志前8章自成门类，旨在反映汉族为主的社会民俗，如农业、林业、渔业、养殖业、传统手工业，商贸市场、商贸经营、商业风俗、行业神崇拜与商业禁忌，服饰、饮食、居住、交通，家庭与家族、亲属、村落、民间结社、季节节日、诞生、成年、婚嫁、寿诞、丧葬，诸神崇拜、庙会、占卜、巫术与风水，民间演艺、工艺和竞技游戏等细类。后两章分别设置，其中畲族民俗带有畲族民族志的特征，而“堕民”“渔民”带有地方传统民俗的特征^①，总之两大版块相得益彰，展示了民俗志一般与浙江特殊民俗相呼应的书写视角。与之相比，后志则划分为经济民俗、生活民俗、社会民俗、信仰崇拜民俗、游艺民俗及陕西民俗事业沿革等6大门类，然后甄别为生产、商贸、服饰、饮食、居住、行旅、器用、民间医药卫生、婚嫁、生育、诞庆、丧葬、岁时、节日、宗族、家族、亲族、乡社、民间公社、社交礼仪、方言、信仰崇拜、卜巫迷信、禁忌、民间社火、乐舞、工艺美术、民间文学、曲艺、地方戏曲、游艺等细类。^②两相比较，前志大类丰富，但细节上有交叉重复，如行业神崇拜；后志大类扼要，且细节上有其优长，如器用医药、民俗事业沿革等，均非前志所有。

需要指出的是，民俗志与民族志两者不可分割。站在汉族的角度来看，其民俗志更多地体现在所在区域民俗事像的记述方面，而站在少数民族，如浙江境内的畲族、陕西境内的回族角度来看，其民俗志与民族志之间的互动联系就更加紧密。在民族民俗志的设置方面，《浙江通志·民俗志》设有畲族专志，《陕西省志·民俗志》则未设少数民族专章，这是两部省级志书在顶层设计上的具体差异。《浙江通志》专设《少数民族志》，《陕西省志》专设《民族志》，两部民族志均重在历史文化概貌介绍，而此处民族民俗志的内容更集中一些。

就生产民俗而言，浙江、陕西两相对照，可以明确一点：生产民俗，大抵涵盖了产业习俗和商贸习俗。古人划分社会各阶层，通常使用士农工商等社会阶层概念。从就业业态而言，参与物质性社会劳动主要是农工商三个阶层，土人阶层的精神性社会劳动则建立在这一物质性生产劳动的基础之上。作为土人阶层，尽管也有体力劳动，但更多的是智力劳动，所以将生产民俗限定在物质性生产劳动范畴，是基本可行的。我国南北各地产业不同，所以与物质性社会劳动相关联的生产民俗也就有所差异。北方旱作农业与南方水作农业不同，野外放牧与家庭圈养有所区别，传统制造业也林林总总，各有千秋。浙江面向海洋，舟船运输更普遍；陕西地处内陆，车辆运输更突出。《浙江通志·民俗志》涉及全域性林业生产民俗，陕西境内仅有陕南秦巴山地一域；涉及海洋口岸贸易，更是陕西陆路交通所无法凸显的。

二 全域民俗的区域划分和地图擘画问题

正如经济地理上有经济区划、政区地理上有行政区划、军事地理上有军事区划一样，民俗地理上也有相应的民俗区划。地方志书的民俗记载，涉及不同区域的习俗概括，必然会牵扯民俗区域的划分问题。而对于全国、全省等广域民俗进行必要的区域划分，有助于人们的整体认知和局部感受。就全国范围而言，《中国风俗文化导论》^③ 将全国风俗文化划分为七大风俗文化圈，其中黄河流域风俗文化圈在地理范围上大致北起长城，南界秦岭北麓、伏牛山、淮河，西抵青海湖

^①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目录》，第1—8页。

^② 参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民俗志·目录》，三秦出版社，2002年，第1—5页。

^③ 参见韩养民、韩小晶：《中国风俗文化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以东的日月山，东及于黄海、渤海，这一区域属于华夏文化发源地，自然也是中国风俗文化的摇篮，拥有周秦文化、华夏文化、齐鲁文化等，陕西省属于这一风俗文化圈。长江流域风俗文化圈大致位于秦岭淮河以南、西藏至青藏高原东侧，东、南均迄于海，主要包括长江中下游和岭南地区、天府之国、两湖平原、长江三角洲等，拥有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浙江省属于这一风俗文化圈。简而言之，陕西省作为周秦汉唐等统一王朝或政权的帝都咸阳/长安城所在地，属于原生态的周秦文化区域；而浙江省作为吴越、南宋等偏安王朝或政权的都城或行在杭州城所在地，属于原生态的吴越文化区域，两者的原生态文化和民俗业态将有所差异。

所谓民俗，又指民间文化，或称之为地域性的民间文化。笔者曾在《略论地方志与区域文化的十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区域文化不是恒定的，而是因时因地，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原生（态）文化传统的形成，也不是一朝一日，更不是横空出世的，它仍然具有较长的历史时段和文化环境。在区域文化的交流上，首先是异质文化之间的碰撞和交融，必然因之出现较大的文化落差，并在结合过程中涌现出新的次生文化形态。这种次生文化形态，正是我们研究区域文化时不可不注意的方面。”^①就陕西、浙江而言，历史上的“周秦文化”“吴越文化”，受到不同时代传衍的异域文化，乃至异质文化的强势浸润和动态熏陶，必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现新的转型和新的发展，从而变成“新关学”“新越学”，或者名之以“陕西文化”“浙江文化”，虽然此处“文化”概念不免泛用和滥解，但毕竟能够说明历史演变中的风俗文化传递。两个不同区域的文化之间，历史上也曾出现过频繁的交互影响。譬如就移风易俗的早期渊源而言，历史上的吴越文化接受过周秦文化的直接影响，更进而成为汉唐历史文化圈核心内涵的一部分。秦代会稽山刻石所强调的“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夫为寄羣，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②，针对越国淫泆之风，秦始皇帝为之厉禁，而特著于刻石之文。由此引起了越地风俗的巨变，这也是强势开展移风易俗的结果。而在当代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具有温州色彩的社会服务业态，在撼动老陕重视服务业的同时也完成了浙商、温商的财富积累。一批批浙派官员反复倡导“店小二”作风，对于其他各省政风、民风也都有较大的影响。这也是不同地域文化在全国范围内的辐射/互动效应。

同时，就省级政区而言，陕西省域内的地理地貌，大抵划分为陕北高原（榆林、延安）、关中盆地（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和陕南山地（汉中、安康、商洛）等三大自然区域，其中秦岭以北的陕北、关中地区属于黄河流域，为周秦汉唐等14个王朝的京城/京畿所在地，秦岭以南的陕南地区属于长江流域，迟至元代才划归陕西省管辖。与此相应，陕西境内三大区域之间的生产、生活习俗，也有较大差异。拙著《陕西赋》就概括了三大区域之间的具体差异：“斯陕北者，皇天后土，原壑纵横；耕牧交汇，文明肇端，固我人文初祖之利赖；信天游，打腰鼓，声彻塞上；粟米黄，刺枣红，映像初阳。斯陕南者，秦巴奥区，生物渊薮；巴蜀并举，秦楚交融，堪称华夏民族之苗裔；花鼓调，山二黄，名播异乡；陕青香，番薯甜，水润一方。斯关中者，陆海之域，天府之国；周秦芳华，汉唐遗韵，尤增中华传统之厚重；秦腔戏，眉户剧，至今绕梁；米麦爨，蔬果良，一派馨香。”^③浙江省以钱塘江为界，大抵划分为浙东、浙西两大区域，再细分为吴越文化区块（杭州、嘉兴、湖州）、古越（绍兴、宁波、舟山）、婺越（金华、衢州、古严州）和瓯越（温州、台州、丽水）4个亚文化区。其中，“杭、嘉、湖是平原水乡，是为泽

^① 张世民：《略论地方志与区域文化的十个问题》，《陕西地方志》2021年第3期。

^②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3“秦纪会稽山刻石”，中华书局，2020年，第677—678页。

^③ 张世民：《陕西赋》，《陕西日报》2016年4月29日，第14版。

国之民；金、衢、严、处丘陵险阻，是为山谷之民；宁、绍、台、温连山大海，是为海滨之民^①。从人文地理来看，若说浙江有“泽国之民”“山谷之民”和“滨海之民”的话，那么陕西便有“高原之民”“盆地之民”和“山地之民”。

就上述民俗区划的记载而言，最好是通过自然地理区划和人文地理区划相结合的角度来加以界定。从广域角度来说，设置相应的民俗区划图是非常必要的。一图在手，一目了然。有了地图为证，人们的视野必显宏阔，也必将带上相应的地理意识和人文意识。可惜两省志均未设置民俗区划图，对于普通读者来说，有关两省广域空间的民俗分布印象就略显笼统。同时由于两省《自然地理志》《行政建置志》皆独立设置，要想便捷了解各该省份的民俗区划状况，也会受到一定的局限。有鉴于此，第三轮省志或通志撰写，凡是涉及广域会通型社会部类/民俗版块志书，最好增加相应的民俗区划图，而且这一民俗区划图的设置，较之自然地理图、行政区划图乃至文化遗产分布图，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立的学术价值。因为不同区域的民俗事像，大都受制于山水自然，因应于民性环境，其分布状况更是区域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事项之一。就体裁而言，《浙江通志》规定了统一的《凡例》，但未设《民俗志》专门凡例，所以无法有针对性地明确使用地图来说明民俗区划现状^②；而《陕西省志·民俗志》设有专题《凡例》，却未标出省志统一凡例，同样无法明确使用地图这一方志体裁，这恐怕也是第二轮广域民俗志著述上的一个缺憾。

三 历史民俗与现实民俗的关系问题

民俗志旨在探讨人们视野中的世俗世界，它是民俗事像的总和，而不必是社会现象的总和。

首先，历史习俗与现实习俗之间的差异，实质上也是人们的经验世界与传统世界之间的差异。“传统世界作为意识的思考领域，它的特征是不断积累”；“而经验世界作为主观的感觉领域，它的特征是不断创新”，“经验世界和传统世界各自构成特定的知识畛域，并不否定两者之间互相转移、互相过渡的联系”^③。随着人类集体记忆遗产的不断积淀，也必然会出现传统世界的知识被钩沉后的活化利用问题。当代民俗志记载的关键，在于近百年来的习俗演变，切勿用历史代替现实，切勿用一般代替特殊。

其次，这也意味着通用习俗与特殊习俗之间的转变。一个地方的习俗可能会披靡影响于一个时代，影响更远的地方，关键就在于它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突出的资讯亮点。顾炎武说，“论世而不考其风俗，无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进东京，亦《春秋》之意也”^④，其对周末、两汉和宋代风俗的分析和概括，实质上属于所在朝代的通用习俗，而不同于区域性的特殊习俗。

再次，要注意民族习俗与地域习俗的不同。汉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构成，其人口之众、地域之广、包容之大，早已不同于那些单一民族的、有标志性的生存、生活习俗。汉族的民族志，实质上是带有地域性的民俗志。如何阐明汉族的民族志，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命题。而少数民族的民俗志，本质上属于其民族志的一部分。譬如《浙江通志·民俗志》中的畲族，其所展现的现实生活和历史生活均在记录之列。

最后，要注意静态习俗与活态习俗的变化。静态习俗是指历史上出现过但现实生活中却

^① 王士性著，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广志绎卷之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24页。

^②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凡例》规定有地图体裁，迄未使用；《编后记》说明文字中也未进行解释。

^③ 张世民：《论历史世界》，《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④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3“周末风俗”，第676页。

被淘汰的民俗成分，而活态民俗，是指那些仍然渗透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民俗成分。两者之间有一个交替演变的过程。历史民俗很可能被现实中的人们所重新钩沉和考古发掘，但活态民俗受制于时代环境和现实政策，偶尔也会出现某些沉淀现象和更新现象。历来地方志书中涉及民俗志的记载，大抵都是那个时代人们经验世界所能覆盖的内容。至于传统世界的文献记载，仅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表现，必将因时空环境的沉潜而有所变化。

《浙江通志·民俗志》重视全域历史文化的深度解读，对于包括吴越文化在内的地域文化内涵，也都有着精细的、分门别类的记载，总体上的风俗文化提炼和概括也比较到位。该志强调“先讲清传统的、再讲变迁的、最后讲一下新近发生的新现象”^①，能够妥善处置新的民俗事像，这也是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应有的现实视角。该志大量引证历代学人对于浙江民俗文化的研究成果，如吴自牧《梦粱录》、周密《武林旧事》等历史文献，大都具有都市民俗资讯的特点。与此相应，编者还大量引证当代学人关于浙江的民俗学著述，如蒋炳钊等著《百越民族文化》（1988）、陈华文等《浙江民俗史》（2008）、商景才等《浙江事典》（1998）、倪志毅《浙江古代史》（1985）、叶大兵《中国民俗大系·浙江民俗》（2003）、《浙江民俗大观》（1998）、张紫晨《民俗调查与研究》（1988）、《浙江风俗简志》（1986）等；同时借鉴浙江各地的民俗著述，如《绍兴民俗》《宁波老俗》《丽水民俗》《义乌民俗》《青田侨俗》等，这些会通性和个别性兼顾的民俗学著述，也都蕴含着大量鲜活的民俗事例和活态文献。从文献引证角度来看，该志兼顾会纂性和专著性两个方面，其资料性、知识性和科学性兼而有之，彰显了历史资讯和当代资讯、静态文献和活态调查有机统一的著述观点，其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也集中体现于此。

就静态资料来说，编者大都冠之以“传统”标签，譬如对传统手工业生产民俗、传统民居习俗、地方性传统节日的记载，譬如对行业神崇拜与商业禁忌、诸神崇拜等崇祀习俗的梳理，以及对浙江特殊人群（“浙江疍民”“九姓渔民”“特殊小姓”^②）民俗的深度发掘，都值得肯定。因为这些内容都是封建等级制社会长期积淀的地方陋习，更是农耕经济与渔猎经济走向灭失的历史形态，对于这些早已被社会道德、法律法规所抛弃的社会丑陋现象的记载，其实也都有其重要的历史借鉴价值。就活态资料而言，编者对于畲族民俗的记载，更具有畲族民族志的社会学、人类学价值。我们要注意民俗民族志的科学分类，就必须关注历史上不同行业和社会阶层的历史变迁，注意职业人群的规律性演变，譬如改革开放初期温州人的资本积累，以及稻作农业人口、农村环境的城市化、城镇化转型，等等。

同时要注意民俗民族志与区域社会调查的差异，注意方志文献中叙事性和论列性的差异，注意人文考察和科学分析的差异。畲族导源于广东潮州凤凰山一带，明清时期大量出现于闽东、浙南一带。畲族人以蓝、雷、钟为主要姓氏。畲族生产活动以山地农业为主，作物以番薯为大宗，米麦次之，菜蔬、茶叶、烟竹为副业，鸡鸭鱼兔甚多。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一员，长期生活在汉文化极端繁荣和发展的东南沿海，尽管有浙南山地的视野屏障，然其生活方式受到沿海汉族文化的强烈影响，在语言上早已完全汉化。就生产民俗、生活民俗、社会组织民俗、人生礼仪、岁时节日、信仰民俗和民间文学而言，仍然带有一定的区域性、民族性特色。编者对于《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资料的引证，对于单独出版的《浙江省少数民族志》（1999）的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编后记》，第742—743页。

②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第10章“特殊人群民俗”，第678—741页。

内在借鉴，也都饶具鲜活性和社会性。对于畲族生育禁忌、文化娱乐、婚俗演变、丧葬习俗等内容的记载，更是挖掘深湛，征引广泛，具有民族民俗志的整体学理价值。

四 民俗志书的书写序列和著述方式问题

地方志著述不同于文学作品，也不同于新闻报道，更不同于文书档案。作为新闻报道，人们的视野落在当下最鲜活的社会动态，而地方志著述犹如陈闻报道，它让人们的视野转向昨天或前天。前天属于传统世界，昨天属于经验世界。作为方志著述，也不能搞成学术论著，而要成为实事求是的实录文献。首先，地方志著述的最大特点被概括为“述而不作”（孔子《论语》），这也就是仅作客观叙事，或者不待论断而于叙事中写明宗旨。《浙江通志·民俗志》将“述而不作（论）”与学术性结论相媲比，“考虑到‘民俗志’也即民俗学的特殊性，在必要的地方，可保留必要精练的学术性论述，最好是权威的学术性结论。但必须避免过多论述”^①。在这里，编者强调了民俗志作为地方志中的一种但却应有必要的独立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上，“述而不作（论）”的观念本身，就是有鉴于资料处理和著述行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根本不存在所谓无思想性、无政治性的著述性文献。地方志的志体记述，大抵上有描述、论述、叙述、概述等不同的叙事方式，在客观描绘和主观书写的基本上，必然存在相应的资料取舍和学术独断问题。对于一切民俗事像的书面记叙，也都将受到编写者的思想支配和文风影响。

在著述框架上，《浙江通志·民俗志》采用目前国内民俗学界认同的纲目式分类，并根据浙江省域民俗事项的实际来安排框剪架构，具有逻辑性、历史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特征。该志《概述》中既有历史叙事，又有个性分析，强调“当今浙江民俗的个性特征，也是在吴越文化与中原文化交融的大背景下逐步形成的”^②。就现实社会各阶层而言，该志通过深度挖掘，涉及浙江绍兴、慈城等地堕民的历史起源和居留地域，以及“九姓渔民”“特殊小姓”等特殊人群，尽管已被淘汰，但其中所蕴含的封建等级制度孑遗，则是显而易见的。

同时，由于民俗书写属于描述行为，而非论述行为，资料采撷要有细节叙述，避免笼统说教。《浙江通志·民俗志》在书写序列上采取了“章节目+条目体”的形式，最小书写单元使用条目体。这种做法乃是章节体与条目体相结合的一种学术范式。该志的条目体表述，譬如农业民俗中的“春牛会”、茶叶生产中的《采茶歌》、商业习俗中的温州商业秘密俗语、饮食民俗中的海鲜食品、社会民俗中的血亲嫡亲（含畲族中的亲族、房族）及族规祖训、亲属民俗，民间结社中的“水龙会”之类，岁时节日中的“观潮节”，信仰民俗中的行业神崇拜（包括传统手工业、商业和蚕桑业、制造业中的行业神崇拜），与陕西黄帝陵圣贤崇拜类似的黄帝祠宇崇拜，以及周穆王时期东夷盟主徐偃王崇拜，民间游艺中的戏曲曲艺等，都是富有浙江特色的民俗事像。编者对于这些富有特色的民俗事像的记述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值得称道。

民俗书写，归根结底是对于民俗事像的系统记述和深度发掘。采用章节体，能够说明基本分类框架，而采用条目体，才能灵活生动地说明某一民俗事像的源流动态。在大的门类划分之下，要注意不同民俗归类上的交叉性，避免重复设置。譬如行业神崇拜，既在商贸民俗中设置专节，又在信仰民俗章诸神崇拜节中有细目介绍，前者涉及传统手工业和商业神崇拜，后者涉及蚕桑业、纺织业、制扇业、火腿业、香菇业、茶神、湖笔之神、青瓷、龙泉宝剑等。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编后记》，第742—744页。该编后记实际上是对通志《凡例》的补充说明。

^②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概述》，第8页。

行业神崇拜，两者完全可以归并处理。又如畲族民俗志编写，按照民俗志的学科分类，完全可以融入民俗事像的具体类别之中，汉族与畲族的习俗对照或将更精准、更丰赡一些。《浙江通志·民俗志》记载的畲族民俗，与其《少数民族志》记载的畲族历史文化互有裨益，相得益彰。但对于汉族人口的分布构成，固然不必逐一书写，却也要有最低限度的对应说明。在丽水等浙南民俗介绍上，有些显然不彰于汉族习俗，但编者并未从畲族角度来解析，也显得有点笼统。就篇目分类而言，畲族民俗志的分类与整个志书的基本门类相似，按照目前学术界民俗志的统一架构而言，理应分解处理，方显合理。《浙江通志》单独设置民俗志，体现了民俗志与少数民族志相兼顾的特点，恐怕也是志书变体的一例。

五 文化遗产和社会生活的视角转换问题

地方志书的社会部类是与自然部类、经济部类、政治部类、军事部类、文化部类相颉颃的主体部类之一，民俗版块则属于社会部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地方志书均有民俗介绍，志书中最能让人从差异中认识舆情的基础知识，也以民俗版块最为集中。从班固撰《汉书·地理志》这一最早的地理总志到明清时期广域会通型地方志书，民俗风尚和民俗事像的介绍，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就浙江而言，最早的史志文献——《越绝书》中，就记载了不少的民俗内涵。唐代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也有浙江境内州县民俗介绍。明代嘉靖《浙江通志》卷65、清代雍正《浙江通志》卷99，都对境内各地民俗做了扼要概括。涉及以稻作为主的农耕习俗、个性鲜明的江湖海岛习俗、兴盛发达的商贸习俗、地方神崇拜突出的信仰习俗等等，都是历历可鉴的。但现在看来，这些历史习俗从现实社会转换成历史文献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从鲜活的民俗样态转变为僵硬的历史文献的过程；而我们重新钩沉古代浙江民俗采录文献的目的，是让这些历史文化遗产焕发出新的生命力，进而融入我们的现实生活世界。就当代社会调查而言，我们的认识视角则要从现实社会生活转换成历史一方志文献，转换成人类社会的集体记忆遗产。这也就是鲜活的社会习俗文献化、书面化的过程。

现当代浙江民俗的采录与研究，肇始于辛亥革命时期。《浙江通志·民俗志·概述》中记载：“浙江开风气之先，作为一门现代学科的民俗学，也较早来到浙江，来到杭州。”^①如果说考古发掘是印证历史的有效方法，那么社会调查就是记录现实的重要手段。在民俗研究、考古资料日益丰富的同时，浙江省在这一时期开展了大量有影响力的民俗学田野调查，极大扩充了浙江省民俗研究的资料来源。其中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浙江民俗调查、1979—1983年浙江省民俗调查、20世纪80年代浙江民族民间艺术十大集成采编，21世纪初浙江省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1989—2010年中日联合民俗调查、2005—2008年浙江省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对于转型时期民间信仰的地位和作用等重大国情的调查研究、2006—2007年中美联合田野调查等，都是富有现实性的当代浙江民俗社会调查与研究活动，其中形成的系列社会调查文献，也成为当代中国的重要民俗资源宝藏，成为定格于时代、定格于社会转型时期的历史见证。这一系列广泛而有深度的社会调查活动，也成为新时期地方志编纂的全新增长点。就浙江省而言，现当代浙江民俗的社会调查，也大大深化了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记载内涵。而浙江省一些有代表性的市县志书，也因此有了新的突破。譬如两轮《萧山市志》重视社会调查，直接将社会调查成果纳入地方志的记述范围，对于新编地方志书经济、社会和文化部类的记述，都是一个创新性拓展和科学性延伸的范例。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民俗志·概述》，第16页。

要实现社会调查和文献记录之间的科学转换，就必须注意新编地方志书的思想性、人民性和政策性把握。就社会部类的记载而言，拙作《论第二轮修志中的社会部类》一文曾指出，“要编写好民俗志、方言志，一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应该强调的是，记载各民族不同民俗风情的目的，决不是为了猎奇搞怪，更不能任情贬抑，而要从生态环境的角度来理解它、认识它。二要注意人民性。对于生产习俗、禁忌习俗和生活习惯中不符合人民性的内容，要给予必要的否定处理，并在移风易俗的前提下提出社会改良的意见，诸如婚丧嫁娶，仅仅是建国后在礼仪消费上的几度涨落，就足以说明整个社会转型和社会变革对世俗社会的直接影响。三要注意区域性。写好这种区域之间的区别或差异，也是地方志书中处理社会信息的关键所在。四是要注意政策性。要将宗教信仰与迷信习俗相区别，与存留于民间的会社组织相区别，尤其是不能将宗教派别与会道门组织混为一谈。五是要注意新风尚”^①。通过社会学意义上的、扎实的田野调查，上述问题必将会得到有效的解决，新编地方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记载必将得到进一步深化、细化和活化。这是不言而喻的一个事实。

六 民俗志书的话语方式和概念内涵问题

班固《汉书·地理志》载：“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②可见文献中涉及“风俗”的概念，具体内涵历来有所不同。人们习惯上使用的，有关于“风俗”的概念，有关于“民俗”的概念，也有关于“习俗”的概念。按照词典的解释，“风俗”是指长期相沿积久而成的风尚、习俗，“民俗”是指民间流行的风尚、习俗，而“习俗”是指习惯、风俗。编写《民俗志》（或《风俗志》），归根结底，就是对于一个区域、一个社会的主流风尚的科学提炼和精准概括。

对于不同的时代精神，人们的概括方式势将有所不同。战国时荀子到咸阳，回答应侯范雎质询时，深刻分析了弥漫在秦国的朝野风气。《荀子·强国篇》：“其国险塞，形势便利，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汙，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苟，古之吏也。”^③朱熹在《诗集传》中，强调了厚重质直的秦人性格。他说：“秦人之俗，大抵尚气概，先勇力，忘生轻死。……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质直，无郑、卫骄惰浮靡之习。以善导之，则易于兴起，而笃于仁义；以勇驱之，则其强毅果敌之资，亦足以强兵力农，而成富强之业，非山东诸国所及也。”^④这个结论性概括，肯定了秦人风习的天然优势。

明清之际顾炎武亲赴关中考察，他在《日知录》中反复援用“风俗”一词，还称赞“东汉之世，虽人才之倜傥不及西京，而士风家法似有过于前代”^⑤，这是从历史文献中提炼和概括的时代精神，也是那个时代张扬的主流风尚。在我看来，“民俗”“风俗”和“习俗”等等概念之间，其实也有着具体的差异。“民俗”不限于从事物质生产的社会阶层，那些从事精神生产的社会阶层，同样需要从地理—习俗角度加以分析。在这个问题上，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对我国南北方风俗的对比分析，很能说明一些问题。颜氏强调：“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

^① 张世民：《论第二轮修志中的社会部类》，《中国地方志》2010年第6期。

^② 《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1640页。

^③ 杨德春：《荀子新校·强国篇》第16，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第205页。

^④ 雍正《敕修陕西通志》卷45，《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都会郡县之属，雍正十三年（1735）刻。

^⑤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3“东汉风俗”，第679页。

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鄙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① 涉及吴越习俗，《淮南子·主术训》：“故曰乐，听其音则知其俗，见其俗则知其他。……灵王好细腰而民有杀食自饥也，越王好勇而民皆处危争死也。由此观之，权势之柄，其以移风易俗矣。”^② 清代章学诚以顾炎武、黄宗羲为例，强调了浙东学术和浙西学术的学风差异。他说：“顾氏宗朱（朱熹）而黄氏宗陆（陆九渊）。……故浙东、浙西，道并行而不悖也。浙东贵专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习而习也。”^③ 就学理层次而言，社会风俗是一个社会最基础的意识形态，因而对于代表这一意识形态的知识分子阶层的学风分析，也应该成为整体风俗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士农工商，缺一不可。这是一个问题。

另一个问题，“民俗”概念的泛用或滥用，也容易导致一个时代短时段的社会风气和长时段的社会心理的混同不彰。短时段的社会风气，就是传统史学意义上的“风习”，也就是被当时政治环境所激发的习俗因素；而长时段的社会风尚，就是传统史学意义上的“俗尚”，这种潜移默化的社会影响，更是足以跨越时代的一种基础性的人文底色。有鉴于此，包括生产民俗、生活民俗、岁时民俗、信仰民俗、社会民俗、游艺民俗等概念，或许改用生产习俗、生活习俗、岁时习俗、信仰习俗、社会习俗和游艺习俗等概念，会显得更精准、更到位一些。至于“民俗”一词，容易写成社会底层的习俗，而忽视了庙堂之上的政治影响，因为庙堂之上的政治风气，对于特定时代的习俗风尚来说，通常也会产生深远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孝经·广要道》：“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④；杨泉《物理论》：“上不正，下参差”^⑤；周敦颐《拙赋》：“上安下顺，风清弊绝”^⑥；今人也说：“党风政风影响社风民风”，“政风正则民风正，政风偏则民风偏”，诸如此类，也都说明了庙堂之上风气对于社会风气的直接影响。与此同时，中西之间、海陆之间、城乡之间等，也存在着一个风俗移易的问题。城市系人群聚居地，也是感应风潮最迅速的地方，强调一个省域范围有影响的习俗懿范，不可不彰显首位城市的风气变化。地方志书对于民俗事像的记载，恐怕既要关注早已沉淀的社会风尚，更要关注庙堂之上、城乡之际和阶层之间的互动感染，因为这也是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保持其鲜活样态的关键所在。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区域习俗问题的认识和记载，始终存在着话语方式的转变问题。民俗话语方式的转变，也必将带来民俗语汇的具体变化。对于民俗事像的书写，历来既有公共话语，又有私密话语。所谓公共话语，是指在一个时代得到社会各界共同认可的通用话语；所谓私密话语，则是指编写者所在时代的独立话语，编写者的思想感情和话语情绪也有其专一性的特征。通常来说，一个区域的语言习俗乃是最深刻的地缘文化密码，一切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将寄托于此，自然而然地就会出现某些私密语言，也就是当地人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蔚成的习惯性表达方式。有些私密话语，也可能感受于外界的横向交叉和纵向交流。譬如所谓“原住民”和“新市民”概念的提出，便涉及这一社会学、人类学名词的内涵差异。原住民（或称之为土著居民）本意是指当地早先定居的族群，且多半用于西方各国民族国家的殖民化进程。新市民原指

^① 杨敬敬解译：《颜氏家训全鉴》卷7《音辞篇》，中国纺织出版社，2019年，第258页。

^② 张双棣：《淮南子校释》卷第9《主术训》，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58页。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5内篇5《浙东学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7页。

^④ 蔡践：《孝经全鉴·广要道章》第12，中国纺织出版社，2016年，第158页。

^⑤ 杨泉撰，孙星衍辑：《物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0页。

^⑥ 周敦颐：《周敦颐集》，岳麓书社，2007年，第122页。

新迁入的城市居民，后来则成为户籍不在本地，由于求学或工作原因而来到某一城市的人群的总称。其中蕴含的新来乍到的生存窘境或身份尴尬，均意在言外。

《浙江通志·民俗志》内设语言习俗，既记载了当地民间的行业名词或忌讳用语，记载了过去民间结社和公社组织的私密话语，又记载了“浙江堕民”“九姓渔民”等特殊人群内部的私密话语，堪称是丰富其语言样态的一种重要方式。与此同时，民俗志书写还要注意散文叙事和韵语叙事的差异，涉及民间歌谣、谚语和故事对社会风俗的提升概括（例如拙编《咸阳市志·民俗》中，即大量引用民间歌谣，来验证与国家典礼相通的民间礼俗）^①，涉及文人诗词、散文和其他著述对地方风俗的深入记叙，涉及域外风俗对当代社会的互动交流等等，也都可能涉及新词汇、新语境、新观念和新语态的普及使用，其中也有某些从私密话语向公共话语转变的情形。但就民俗著述的专业用语而言，严肃的学术性话语与时髦的生活性话语远非同一概念，切不可一概而论。《浙江通志·民俗志》既有民间私密话语解剖，又有不少民歌韵语裨助，在语言表达上展现了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做出了饶具深度的、可贵的探索，值得肯定。

结语

总体来看，《浙江通志·民俗志》《陕西省志·民俗志》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各自省份第一部广域会通型社会部类/民俗版块志书，其共同特点在于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各自省域民俗的历史与现状，思想导向正确，资料翔实有据，具有历史性与逻辑性相统一、思想性与科学性相统一和资料性与著述性相统一等著述优长。但因著述时差和学风差异，两部著述也代表了不同的学术品格。比较而言，《陕西省志·民俗志》属于全国首轮修志周期内的省域民俗志，当时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清理尚未提上议事日程，而《浙江通志·民俗志》属于全国第二轮修志周期内的省域民俗志，此时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早已深入人心，前者有其草创特点，后者饶具专精之致，因而两部广域民俗志的结撰和成书，也进一步彰显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俗学—方志学界对于民俗民族志的深化认识。两相对照，新出版的《浙江通志·民俗志》，更给予读者以新的启迪和新的思考。可以肯定，该志不但具有社会学、人类学的重要文献价值，而且有着方志学著述方式和学科分类上的方法论价值。其编排上的合理性、内容上的丰赡性和取材上的科学性，也都可圈可点。该志对于历史民俗和现实民俗的处理，对于汉族民俗与畲族民俗的处理，对于良风美俗和歪风陋俗的处理，对于资料征引和思想总纂的处理，都有不少可资借鉴的地方。当然，两志的共同缺陷均在于缺少省域民俗区划图，对于城乡生活、朝野生活的互动表述略显不足，因而让异域读者在学术鉴赏的同时不免产生某些笼统认识。倘能在第三轮广域民俗志编写中注意相关问题，增加相关内容，则当代广域会通型志书社会部类/民俗版块的著述水准必将更上层楼。

（作者单位：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参见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咸阳市志》第4卷第6编“民俗”，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740—822页。